

优秀教师的品德修炼

教师，是用智慧启迪智慧，用情感激发情感，以灵魂唤醒灵魂的工作。培育有德之人，需要有德之师。

刘志勇 编著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优秀教师的品德修炼

教师，是用智慧启迪智慧，用情感激发情感，以灵魂唤醒灵魂的工作。培育有德之人，需要有德之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优秀教师的品德修炼 / 刘志勇编著. — 北京: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2012. 4

ISBN 978-7-5150-0321-4

I. ①优… II. ①刘… III. ①优秀教师—修养
IV. ①G451.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68012号

书 名 优秀教师的品德修炼
作 者 刘志勇
责任编辑 刘正刚
出版发行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6号 100089)
<http://cbs.nsa.gov.cn>
编辑部 010-68929356
发行电话 010-68922375
印 刷 北京天宇万达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年11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13年5月北京第2次印刷
开 本 710毫米×960毫米 1/16
印 张 13
字 数 183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150-0321-4
定 价 25.8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随时调换。联系电话: 010-68922375

前言。

教师，是用智慧启迪智慧，用情感激发情感，以灵魂唤醒灵魂的工作。培育有德之人，需要有德之师。

陶行知先生曾说：“道德，是做人的根本，根本一坏，纵然你有一些学问和本领也无其用处。”由此可见，唯有师德才是教师立身之本。也正因为教师职业的特殊性，时代与社会对教师的职业道德与素质修养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修订的《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中，明确规定了教师必须爱国守法、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终身学习。

爱国守法，是教师品德修养的前提。身为一名教师，只有做到爱国守法，才能去谈教书育人。

爱岗敬业，是教师品德修养的起点。所谓“育苗有志闲逸少，润物无声辛劳多”，一个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与素质修养的教师首先是一个热爱自己事业的教师。从教师发展的视角看，一方面，爱岗敬业是教师职业道德的本质要求。另一方面，爱岗敬业是教师专业素养的本质要求。没有爱岗敬业，就没有教师的自我发展，也就没有学生的发展。

关爱学生，是教师品德修养的基础。因为只有“爱”，才能使教师与学生在相互依存中取得心灵的沟通，共同分享成功的欢乐与挫折的烦恼。

教书育人，是教师品德修养的根本任务。“师德”中有“以育人为本”的要求，这就决定了我们的教学活动不仅仅是“教书”，不能单凭考试分数的多少来评判学生的好坏，我们更要关注学生的心灵世界。

为人师表，是教育最有效的手段。中国古代教育家孔子说：“其身正，不令其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

终身学习，是品德修养的时代要求。老师若想“给学生一杯水，自己就要有一桶水。”这就要求教师在不断端正品行的前提下，对学习研究保持严谨的态度、不断追求真理；保持良好的品行和礼仪，并坚持终身学习的理念，使自己成为源源不断的“活水”。

此外，作为一名教师，一名有着良好职业道德的教师，必然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甘愿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于公益，服务于大众；积极参与社会实践，主动提供专业服务，等等。服务于社会是全人类最终极的梦想，也是教师良好职业道德和素质修养的最高表现形式。

总而言之，教师品德是教师精神世界的核心，它调解着教师的职业行为，推动着教师进行自我修养和自我完善，促使教师向理想的职业人格和更高的精神境界努力。高尚的师德是教师对自我生命的肯定、把握和确证，是具有统驭作用的生命力量，是实现其人生价值的动力源泉，是教师成长的标志，是创造和拥有美好幸福人生的根本保证。

要想做好这样的老师，老师不能仅依靠外在的规范，还必须时刻进行这些方面的自我修炼。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中，规定了教师应具有的这几方面师德的内容，但叙述的比较简略，不便于教师依此为据去提高自己。基于此，我们编写了此书。本书每一章节，分成两块内容，一块内容是对品德规范的详细解读，便于老师更好地理解规范内涵、要求；另一块是修炼内容，以例为证，教给老师比较具体的操作方法，帮助教师更加迅速学习掌握师德的内容。

但愿此书，能成为你成长发展的加油站，促使你成为一流的教师，教出一流的学生。

目录

02	“第二下”为人师表是师德修养的天经地义	急需要双提升·育正能	132
第二章	拒绝利用职务之便谋私利	教师的主旋律——师德总纲一章一·第三章	133
修炼内容			
22	第二章 拒绝利用职务之便谋私利	《规范》导解	133
22	第二章 拒绝利用职务之便谋私利	第二节 师德总纲一章一·第三章	133
22	第二章 拒绝利用职务之便谋私利	《规范》导解	133
10	第四章 保持教育公平的底线要求	急需要双提升·育正能	156
10	第五节 教学生从多方面发展的培养	急需要双提升·育正能	161
10	第六节 教学评价	急需要双提升·育正能	161
第一章	愿得此身长报国——爱国守法的修炼	急需要双提升·育正能	161
感悟《规范》			1
第一节	遵纪守法是师德修养的基础		1
第二节	爱国、爱民使教师获得无穷的内驱力和创造力		3
第三节	依法执教是教师修养的底线要求		7
修炼内容			11
第一节	热爱祖国修炼		11
第二节	依法执教修炼		19
第二章	衣带渐宽终不悔——爱岗敬业的修炼	急需要双提升·育正能	22
感悟《规范》			22
第一节	爱岗敬业是师德修养的出发点		22
第二节	忠诚于职业是教师的可贵品格		26
第三节	教师的责任大于天		28
修炼内容			32
第一节	树立坚定的信念		32
第二节	对教育事业饱含深情		37
第三节	发扬奉献精神		41
第四节	无怨无悔做人梯		46

第五节 消除职业倦怠	50
第三章 一枝一叶总关情——关爱学生的修炼	
感悟《规范》	55
第一节 关爱学生是师德修养的灵魂	55
第二节 师爱是学生成长的力量之源	58
第三节 一切以学生的为重	61
修炼内容	64
第一节 尊重学生	64
第二节 爱护学生	71
第三节 赏识学生	76
第四节 做学生的朋友	84
第五节 宽容学生	89
第六节 批评学生切忌挖苦、讽刺	95
第四章 欲栽大木柱长天——教书育人的修炼	
感悟《规范》	101
第一节 教书育人是师德修养的核心	101
第二节 教师要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	104
第三节 激发学生创新精神最为重要	106
第四节 注重学生的能力发展，不以分数论英雄	109
修炼内容	111
第一节 发扬诲人不倦的教学精神	111
第二节 创新教学的同时，小心呵护学生的创造欲	118
第三节 根据学生不同特点，因材施教	124
第五章 以身立教铸师魂——为人师表的修炼	
感悟《规范》	132

第一节 为人师表是师德修炼的关键	132
第二节 拒绝利用职务之便谋私利	135
修炼内容	137
第一节 注重风度仪表	137
第二节 坚守高尚情操，严于律己	143
第三节 勇于反思、剖析自己	150
第四节 保持积极乐观的人生态度	156
第五节 给学生从多方面做出好的榜样	161

第六章 为有源头活水来——终身学习的修炼

感悟《规范》	170
第一节 树立终身学习的信念，是师德修养的时代要求	170
第二节 不间断的学习，是教师提高的不竭动力	174
修炼内容	177
第一节 掌握新的知识，与时俱进	177
第二节 徜徉书海，拓宽知识视野	182
第三节 在合作中取他人之长补己之短	187
第四节 俯下身子向自己的学生学习	192
第五节 潜心钻研业务，不断提高教育水平	195

的
想
生
活

师德修炼题，就应该行之实和重实践。因此，作为教师，一定要选好自己的修行路，无论何时何地都不断充实自我，确保自己的言行与立身而处的方式方法保持一致。

师德要践行为，不只是一个空洞口号或大话空话，而是落实到我们的实际行动中来。作为一名教师不仅在自己的潜移默化影响，而且在教育教学中要对学生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同时自己的一言一行也应成为学生的榜样。爱岗敬业，恪尽自己所本职工作，都比卖弄地喊口号大。这既是一种爱国感恩的表现。

廉洁守法，是师德修养的基础。法律与道德思想互包容互相补充。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命令，道德是主体的自我立法。总的来说，师德在以下



第一章 愿得此身长报国——爱国守法的修炼

一、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拥护社会主义。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育法律法规，
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权利。不得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行。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感悟《规范》

第一节 遵纪守法是师德修养的基础

国家出台的各种规章制度，都是为了维持社会的秩序和安定，保障大家的共同利益，而要求每个个体让出一部分自由权利，接受共同的约束而制定出来的。

作为教师，遵纪守法，首先体现在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育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权利。因此，作为教师，一定要把好自己的言行关，无论何时何地都不能突破底线，确保自己的言行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保持一致。

爱国爱民教育，不只是一句挂在口头上的空话，必须落实到我们的实际行动中来。身为一名教师要表达自己的爱国爱民情感，不仅在教育教学中要对学生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同时自己的一言一行也要成为学生的榜样。爱岗敬业，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踏踏实实地教书育人，这就是一种爱国爱民的表现。

遵纪守法，是师德修养的基础，法律与道德既相互包容又相互补充。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命令，道德是主体的自我立法。总的来说，表现在以下



两个方面。

第一，法律能够矫正教师对于师德的认识，从而净化教师队伍。

虽然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对教师规定了较高的道德要求，然而，由于部分教师滥用自己所拥有的对学生的教化权利和漠视国家的法律法规，教师队伍中违反法律法规的事件时有发生。尤其是近年来，一系列令人难以置信的事件接连在纯洁的中小学校园里发生并被揭露，具体有以下几点。

1. 教师虐待学生的现象很多，而且各种招数都有。许多学生仅仅因为一点点轻微的过失，就遭到来自教师的恶劣惩罚。比如说有罚学生吃苍蝇者，有强迫学生互相打耳光的，有朝学生脸上刺字的，还有用火钳烫伤学生的……

2. 教师的性犯罪现象频频发生。教师队伍中有一些败类，将罪恶的黑手伸向了天真无邪的学生，经常有报道称教师强奸猥亵小学生，此类事件在近几年呈上升趋势。

虽然这些现象产生的原因多种多样，但却存在着一个共同点，即这些教师都违反了教师的职业道德，并严重违反了国家法律；最不能让人容忍的是，这些事件的直接受害者是祖国未来的希望——正在成长中的学生。

运用法律武器，对那些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国家法规的教师予以惩罚，可以加强教师对于师德的重视。对于那些虐待学生或对学生实施不良惩罚的教师来说，法律的惩罚可以让他们认识到，“教育学生”不是他们对学生实施虐待或不当惩罚的借口。同时，法律的惩罚无疑也对全体教师进行了一次法制教育：教师不仅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意识，还要在教育教学的过程中通过合理的方式达到教育的目标。对于那些性犯罪的教师来说，依法对他们进行惩治可以达到纯洁教师队伍的目的。当越来越多的教师性犯罪事件被揭露后，国家在教师的选拔和录用上就会越来越重视对教师职业道德水平的考核，因而，就可以间接地达到提高全体教师的师德水平的目的。

第二，法律规范可以促进教师深入研究学生。

在现实生活中，教师出于为了学生好而对学生实施一些非常措施的现象并不少见。对此类事件，许多研究者、媒体或官方的评论，也往往将原因归结于教师的法制观念淡薄。毋庸置疑，法制观念淡薄确实是原因之一，但



绝不是唯一的或最核心的原因，或者说绝不是教师有意去违法。事实恰恰相反，此类事件中的教师往往是“恨铁不成钢”，往往是为了学生好。但何以为学生好的事常常会被教师搞“砸”，甚至会违法呢？

2010年6月18日，某小学学生小花，因为数学测验考了92分，任课教师认为她计算马虎丢了分数，要当众打她手板，让她吸取这个教训。学习成绩一向很好的小花不肯接受这个处罚，扭过身子，背对老师。这下可惹怒了老师，于是，老师扬起教鞭照小花的头部打去，小花当即低下了头。之后，又被打了一下，身体便软软地滑倒在了课桌边。

老师上来拎起她，只见她鼻子和嘴角往外流血，预感情况不妙，赶快将其送往医院，经检查为脑室出血。小花昏迷了5个月后，在医生的精心照料下，病情有所好转。但不幸的是，不久，小花因旧病复发，颅内大量出血，抢救无效死亡。

在后来的处理过程中，当问及这位任课教师是否知道法律规定不允许体罚学生时，她说知道，但她认为打手板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打，是为了促进学习，是为学生好。

或许很多教师从来也不会去思考这些事件中自己行为的对与错，因为传统观念始终倡导“不打不成器”。试想，如果没有限制教师体罚行为的法律规范，社会会是什么样子？其实，教师打与不打，与学生成不成器并没有必然联系。

法律规范对教师体罚行为的约束，可以促使教师去寻求新的培养学生“成器”的路子，而它的基础是认真研究并深入了解学生。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律规范可以促进教师对学生的了解与研究，是教师职业道德的保障。法，用法律来规范自己的行为，不做法律禁止的事情。所以，遵纪守法是做人起码的准则，是教师的为人之本。

因此，作为教师，不仅要不断加强自身修养，提高自身的道德水准，同时还必须履行一个公民所必需的法律义务。

第二节 爱国、爱民使教师获得无穷的内驱力和创造力

几千年来，爱国主义精神一直就是推动历史前进的巨大力量。爱国主义



是中华民族的光荣传统，是各族人民共同的精神支柱，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主旋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我国对教师从业者提出的基本要求。

爱国爱民，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重要内容。它是自国家产生以来人类社会的最基本的感情基础和道德规范。在中国道德中，儒家历来强调整体精神：强调为社会、为民族、为国家的爱国主义思想；强调仁爱原则，推崇人本主义；强调利国、保民、忠勇、仁爱，如“忧国忧民”、“以身许国”、“国而忘家”、“天下兴亡，匹夫有责”、“位卑未敢忘忧国”、“亲民如子，爱国如家”。正是这种崇尚气节、讲求情操的爱国主义精神，培育了中国人的正义感和是非心，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中华民族气节和浩然正气，教师正是这一正气的传播者。

爱国主义具有时代特征。在社会主义时期，爱国主义是动员和鼓舞中国人民团结奋斗的一面旗帜，它包括热爱祖国的大好河山、悠久历史、灿烂文化，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并建设和保卫祖国大好河山的人民。进行爱国爱民教育，培养、提高爱国主义水平，是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建设，也是学校德育一个极其重要的内容。

作为一名教师，爱国行为应该体现在平常的教育教学工作中。教师被称为“人类灵魂工程师”，塑造人类灵魂的人应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而道德的基础便是爱国。

教师是缔造人类灵魂的神圣职业，是知识和道德的化身。教师职业道德的水平高低，直接影响着他的教育教学的质量和工作态度，也影响着他的每一内驱力和创造力，而爱国是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基础，是一种高尚的道德情感，它体现出了一个教师对祖国的感情，是每个人应该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教师所从事的职业是一种有责任感的职业，教师所教的学生是国家、民族的希望。一个教师具有了爱国主义思想，那么他就会把自己的工作与国家的昌盛联系在一起，就有了为祖国的教育事业而献身的崇高理想和信念，就能获得无穷的内驱力和创造力。在工作中，不管遇到什么困难，他都会把国家的利益放在首位。在教育教学工作中，教师就会把爱国主义思想转化为爱国的行为。

教师在教育教学中表达爱祖国爱人民的情感，首先要率先垂范，严己才能育人。教师要严格要求自己，自己有爱国情怀才谈得上如何教育下一代，因为这是自己至深至切的感受。面对学生，不需造作，对自己的切身感受，直抒自己的爱国情怀，学生更能动之以情。

爱国是教师精神的支柱、动力的源泉，每位教师都应把自己对祖国的爱转化为一种动力，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勤勤恳恳、不屈不挠，为祖国美好的明天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爱国主义精神是中华民族道德的核心，也是教师职业精神的核心，更是师德之魂。

作为教师，作为塑造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我们应该始终站在爱国主义精神的最前沿，高举爱国主义大旗。因为只有具备爱国主义精神的教师，才能教出具有爱国主义精神的学生。

作为未成年人，学生们正处在对言语、对形象、对世界的认识极为敏感的时期，他们的心田犹如一块奇异的土地，播上思想的种子，就会得到行为的收获。而教师就是这块土地的播种者、耕耘者！

当你把祖国的尊严、民族的气节、祖辈的光荣历史逐步植入他们稚嫩的心田里时，就犹如把闪烁着爱国主义思想光辉的种子播到田里一般，会萌芽，会生根，会开放出美好的情操之花，结出丰硕的道德行为之果。

说到底，爱国主义教育是一种情感教育，没有爱国之情，就谈不上爱国主义教育。所以，教师不仅要带着强烈的爱国主义情感去从事教育教学活动，把爱国主义教育渗透在各科教学之中，更要把爱国视为做人行事的根本准则和自身人格来要求。

然而，在很多教师的心中，爱国就是一句空洞的口头语，甚至不知道到底怎样是爱国。其实，爱国就在于我们生活与工作的每一点每一滴：不践踏草坪，爱护校园的一草一木；少用一滴水，少开日光灯，不能为国家创造财富就为国家节省财富；不随地吐痰，不乱扔纸屑，保持校园教室整洁。

教师的职责重如泰山，它赋予了教师神圣的使命：心系祖国未来。爱国是教师精神的支柱、动力的源泉，每位教师都应把自己对祖国的爱转化为一种动力，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勤勤恳恳、不屈不挠，为祖国美好的明天贡献自



己的一份力量。

热爱人民，就是对人民满怀深厚的感情。热爱人民要求教师不仅要对人民饱含感情，而且要努力工作，积极为国家和人民出力，做有益于人民的事，进而报效祖国、服务人民。热爱人民集中体现在热爱教育事业上，体现在热爱学生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祖国与人民是不可分的，因为我国实行的是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属于人民，人民是国家的主人。

基于此，热爱人民与热爱祖国也是密不可分的。热爱祖国就是热爱人民，热爱人民也就是热爱祖国。“两个热爱”要求教师在教育生涯中必须做到：一是对祖国、对人民炽热的爱，视祖国与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与祖国同呼吸、共命运，维护民族团结，促进祖国统一。二是珍视与传播祖国优秀文化传统。著名特级教师于漪曾经满怀激情地写道：“一个语文教师，必须对祖国的语言文字深深地热爱。否则就钻不进去，就不能体会其中的奥妙，就不可能获得真知。”

我们作为一名教师，在工作中表现出的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这其实就是爱国主义情感的具体体现。真正的爱国主义不应表现在漂亮的口号上，而应表现在为祖国作贡献、为人民谋幸福上。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则是“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进一步升华。《现代汉语词典》对“拥护”的解释是“对领袖、党派、政策、措施等表示赞成并全力支持”。可见，“拥护”既含有在情感态度上的同意，也含有在动作行为上的赞同。仔细分析，“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这“两个拥护”是紧密相关的。这是因为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而社会主义是在毛泽东思想指引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在经过长期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后，选择的我国发展的一种社会基本制度。实践证明，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就没有中国的社会主义。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

国、发展社会主义。

换言之，社会主义是中国共产党选择的一种社会基本制度，而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社会主义的领导核心。基于此，广大中小学教师必须注意做到“两个拥护”，并随时教育学生做到“两个拥护”。这一层次在2008年修订规范时将1997年规范的内容几乎全部删去，“学习和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拥护党的基本路线”被代之以“两个热爱，两个拥护”——“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

假若说1997年规范主要从思想政治素养的角度要求教师的话，那么2008年规范则更多地倾向于从公德的角度去要求教师。应该特别指出的是，这一部分内容在2008年规范修订过程中存在争议。有的专家认为“两个热爱，两个拥护”属于公德的内容，是每一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循的公德要求，没有必要写进教师的职业道德规范中。有些专家则认为教师是一个特殊的职业，率先垂范、为人师表是其最显著的特征，而青少年学生行为具有明显的模仿性、向师性等特征。只有教师率先成为一名公德的模范遵守者，才能培养出模范遵守公德的学生。

爱国爱民教育，不只是一句挂在口头上的空话，必须落实到我们的实际行动中来。身为一名教师要表达自己的爱国爱民情感，不仅在教育教学中要对学生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同时自己的一言一行也要成为学生的榜样。爱岗敬业，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踏踏实实地教书育人，这就是一种爱国爱民的表现。

总而言之，热爱祖国是每个公民，也是每个教师都必须履行的神圣职责和义务。特别对于作为领路人的教师来说，更要将人民的嘱托牢记于心，要遵循法律的规范。因此，爱国守法是教师职业的基本要求。热爱祖国、遵纪守法不仅是教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的根本，也是维护社会稳定、校园和谐的基础。

第三节 依法执教是教师修养的底线要求

2008年新修订的教师规范内容包括：一是将1997年规范提出的“全面贯



彻国家教育方针”一句话继续保留。二是将1997年规范中提出的“自觉遵守《教师法》等法律法规”改为“自觉遵守教育法律法规”。这样与原来的表达内容虽然没有变化，但是却简明扼要，一目了然。三是新增加了“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权利”。这句话重在强调教师职责和权利的统一。这一层次主要强调的是“依法执教”的内容。

贯彻依法执教需要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一要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中小学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务必注意彻底实现或体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规定的国家教育方针——“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国家教育方针尽管有种种提法，但是我们必须注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是教育基本法。国家教育方针应该也必须以这一法律规定为准。

二要自觉遵守教育法律法规。从积极的角度看，就是要求广大中小学教师必须依照教育法律法规行动。从消极的角度看，就是要求广大中小学教师必须在教育教学活动中不违背教育法律法规。据不完全统计，中小学教师应该遵守的教育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教育法律及大批教育法规。

三要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权利。所谓教师职责，就是教师的职业责任，也就是教师的义务。何谓义务？义务就是公民或法人按法律规定应尽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二章第八条规定的教师应当履行的义务，实际上就是教师必须履行的职责，内容如下：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



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所谓教师权利，就是教师依法行使的权力和享受的利益。而权力是教师职责范围内的支配力量。《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二章第七条规定，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五)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其中，教师应该享受的待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在第六章单独作了规定：

第二十五条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晋级增薪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教师和职业学校教师享受教龄津贴和其他津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教师以及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当予以补贴。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城市教师住房的建设、租赁、出售实行优先、优惠。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中小学教师解决住房提供方便。

第二十九条 教师的医疗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的待遇；定期对教师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因地制宜安排教师进行休养。医疗机构应当对当地